

证券代码：833442

证券简称：江苏铁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5:00—2024年9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42	江苏铁科	2024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宋家明和朱寿芹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规划，公司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吕珏（连任）、陈军红（连任）、徐英（连任）、康文娟（连任）、姜苏（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朱成新（连任）、李琳（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8:00-8:50

（三）登记地点：镇江市润兴路29号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文娟

地址：镇江市润兴路29号

电话：0511-85726030, 13812453986

传真：0511-85726076

电子邮箱：3320875@qq.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